

《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委托人：

就《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第一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现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征求全体委托人意见。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管理人拟将 2019 年 10 月 21 日设置为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特别开放日。如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上述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且未在上述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会对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强制赎回；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则视为您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一、本次对合同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调整了计划名称、基本情况条款；修改参与和退出时间、估值、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条款等。具体变更后的条款以《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请委托人在本公告附件《〈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并邮

寄至相应代销机构。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请委托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您于“同意”栏签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您于“不同意”栏签章。

意见	委托人签章
同意	
不同意	
时间	2019 年 10 月 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委托人所在销售机构